國科會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譯稿費支給標準表

99年8月10日以臺會文字第0990057934號函公告修正

譯注計畫種類	翻譯稿費	譯注初稿繳交期限	備註
自行申請	每千字 12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3個月內	該計畫未曾申請
	每千字 10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6個月內	執行期限延期。
	每千字 9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9個月內	見注意事項
	每千字 8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 12 個月內	
	每千字 7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年至兩年內	

譯注計畫 種類	翻譯稿費	譯注初稿繳交期限	備註
學門公告	每千字 14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3個月內	該計畫未曾申請
書單	每千字 12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6個月內	執行期限延期。
	每千字 10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9個月內	
	每千字 9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 12 個月內	見注意事項
	每千字 8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年至兩年內	

譯注計畫 種類	翻譯稿費	譯注初稿繳交期限	備註
學門邀請	每千字 167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3個月內	該計畫未曾申請
	每千字 139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6個月內	執行期限延期。
	每千字 12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9個月內	
	每千字 10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 12 個月內	見注意事項
	每千字 800 元	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年至兩年內	

注意事項:

- 1. 譯稿費字數計算以付印稿為準。譯稿費計算範圍,譯稿費計算範圍,自首頁書名頁起(內 封首頁書名頁因與封面頁重複不計頁數)含目次、序文、導讀、圖表、正文、注釋、參考 文獻、作者生平、創作年表、索引等(照片不計字數),以電腦文書處理軟體之計算工具 計算字數。詩歌、戲劇、法律條文每頁以700字計算。
- 2. 譯注計畫執行期限最多以兩年為限,但經專業學術審查,審查人考量篇幅及難易程度建議 加長譯注年限者,不在此限。但近當代經典之譯注計畫,其出版不得超過原著授權之出版 期限(原著授權出版期限多為授權後之一年至一年半)。
- 3. 譯注初稿之繳交如超過原著作授權出版期限,致罰款者,如歸責於譯注計畫主持人之事由,執行機構應配合要求計畫主持人繳交續約之授權費用及延期罰款。如因此不能出版者,執行機構應責成計畫主持人繳回計畫經費及因徵求授權所發生之費用,並不得再申請本會譯注計畫。
- 4. 譯注計畫執行期限滿兩年,如因申請人因素致未能繳交譯注初稿者,執行機構應責成計畫 主持人繳回計畫經費及因徵求授權所發生之費用,並不得再申請本會譯注計畫。